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淑媚

債 務 人 鋒樺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桂政

債 務 人 張桂得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